西南大学医学研究院研究生综合考评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激励学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西南大学研究生奖助体系设置及管理办法》（西校〔2020〕339号）、《西南大学自然科学研究项目、成果及平台分类与认定办法》（西校〔2015〕620号）、《西南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成果以及平台分类与认定办法》（西校〔2015〕621号）、《西南大学党建工作与事业发展融合考核实施办法》（西委〔2020〕255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综合考评对象为基本学制年限内的研究生，每学年开展一次。入学第一年或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的研究生不进行综合考评；转专业的学生在上一学年度所在专业参加综合考评。

**第三条** 综合考评按年级分组别进行。学院专业分为以下2个组别：

工学组：生物与医药；

理学组：基础医学。

**第二章 综合考评内容及计分办法**

**第四条**  综合考评的内容包括：思想政治综合表现、学业成绩、科研成果三个方面，考评分数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第五条**  思想政治综合表现考评实行一票否决制，即出现下列任一情形综合考评为不合格：

（一）不履行公民义务的；

（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的；

（三）考核学年有违反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行为的；

（四）考评期内未履行请假手续无故缺席学院要求参加的活动（含学术报告会、交流会、党支部活动及研会发起的其他活动等）超过4次。确有特殊原因不能参加的，须在活动前按程序将导师签字同意的请假条交予辅导员批准备案，且每生每学年请假不得超过4次，超过4次按无故缺席计算。联合培养的学生出具联合培养外出学习证明材料，期间可不参加学院组织的活动；

（五）考评期内未进行健康打卡超过8次的；

（六）经学院认定应纳入思想政治综合表现考评不合格的其它情况。

**第六条** 学业成绩考评实行一票否决制，只要有一科成绩不及格或考核未通过，综合考评为不合格。

若科研成果积分相同，则按课程成绩高低进行综合考评排名，课程成绩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若有课程免修，免修课程按照90分计算，补修课程成绩不纳入计算。

**第七条** 科研成果计分办法：

（一）计分原则：分层次鼓励原则，旨在促进高水平成果，保障基础科研成果。

（一）科研成果时间认定

参评的科研成果认定时限为上一年度9月1日至考评当年8月31日。

（二）科研成果级别认定

参评的科研成果均需以西南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成果级别依据《西南大学党建工作与事业发展融合考核实施办法》（西委〔2020〕255 号）、《西南大学自然科学研究项目、成果及平台分类与认定办法》（西校〔2015〕620号）、《西南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成果以及平台分类与认定办法》（西校〔2015〕621号）进行认定。

（三）科研成果计分标准

参评的科研成果分为12类进行计分，分别是学术论文类、著作类、项目类、知识产权类、产品类、科研获奖类、学术报告类、创意设计类、创新创业参赛获奖类、体育比赛类、资政咨询类、社会影响类。每次综合考评，同类成果最多只能参评3项（例如论文成果认定时限内，只能3篇论文参评）。

除T级科研成果以外的成果（含共同第一作者的成果）只认定排名第一的完成人进行计分；导师是第一作者时，所指导的研究生排名第二的，该研究生视同第一作者；T级科研成果可认定排名前三的作者进行计分，计分规则：排名第一作者乘系数1，排名第二作者乘系数0.3，排名第三作者乘系数0.1。

**1.学术论文类**

参评论文需为成果认定时限内正式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见刊或online且有页码），论文发表时间以刊发时间为准。须提供由教育部查新工作站出具的论文检索报告用于成果认定。同一论文不重复参评。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计分办法见表1。

表1 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计分表

|  |  |
| --- | --- |
| **分值** | **类型** |
| T1级（500分） | 研究成果在业界公认的具有特别重大影响力的国际顶级期刊，如Science、Nature、Cell（简称“CNS”）正刊发表的学术论文。 |
| T2级（80分） | 研究成果在业界公认的具有重大影响力的国际顶级期刊中，如中科院期刊大类分区表（升级版，下同）前5%的Science、Nature、Cell（简称“CNS”） 系列子刊发表的学术论文。 |
| T3级（50分） | 在中科院期刊大类分区表前5%内除“CNS”系列子刊外排名前五的期刊中发表的学术论文或者20＞IF＞10的SCI论文。 |
| A1级（15分） | 研究成果在业界公认的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国际顶级期刊，如中科院期刊分区表学科前5%的期刊发表的学术论文；在具有重要国际影响力的国内期刊，如《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项目》领军期刊类科技期刊发表的学术论文；在具有重要国际影响力的国内外顶级学术会议作大会邀请/主旨报告，如发表的CCF-A主会长文等。 |
| A2级（6分） | 研究成果在业界公认的具有较为重要影响力的国际重要期刊，如中科院期刊分区表学科 6%-20%的期刊发表的学术论文；在具有较重要国际影响力的国内期刊，如《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项目》重点期刊类科技期刊、每个一级学科最高水平的中文期刊发表的学术论文（见附表1）；在具有较重要国际影响力的国内外顶级学术会议作大会邀请/主旨报告，如发表的CCF-B主会长文、被IEEE、EI全文收录的顶级学术会议报告论文。 |
| A3级（4分） | 在《西南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发表的学术论文。 |
| B1级（3分） | 研究成果在业界公认的具有较大影响力的重要期刊，如中科院期刊分区表学科21%-50%的期刊发表的学术论文。 |
| B2级（2分） | 中科院期刊分区表其他期刊发表的学术论文；在CSCD来源期刊发表的核心期刊论文；被IEEE、EI全文收录的国内外学术期刊论文及会议论文。 |
| C级（1分） | 研究成果在业界公认的具有一定影响力的重要期刊，如中文核心期刊发表的学术论文；在“中国科技论文在线”首发已评审通过的论文。 |

**2.著作类**

参评著作需提供著作原件，同一著作不重复参评。自然科学类著作计分办法见表2。

表2 自然科学类著作计分表

|  |  |
| --- | --- |
| **分值** | **类型** |
| T级（50分） | 著名出版单位出版的有影响力的学术专著。有影响力的学术专著根据其创新性，本着“少而精”和宁缺毋滥的原则，由学术委员会组织国内同行专家评议产生，每年不超过10本。 |
| A级（30分） | 著名出版单位出版的专著。 |
| B级（10分） | 著名出版单位出版的编著、译著、工具书；其它出版社出版的专著。 |
| C级（5分） | 著名出版单位出版的汇编；其它出版社出版的编著、译著、工具书、科普读物。 |

说明：(1)著名出版单位包括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公布的“全国百图书出版单位”和国(境)外正式出版单位。

(2)专著根据其创新性，由学院学术委员会评议产生。

**3.项目类**

需提供项目立项书复印件。一个项目只能参评一次。自然科学类科研项目计分办法见表3。

表3 自然科学类科研项目计分表

|  |  |
| --- | --- |
| **分值** | **内容** |
| T1级（200分） |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创新研究群体项目；杰出青年基金项目；基金委直接下达的在校300万元(含)以上的项目；在校经费（不含学校支持经费，下同）500万元（含）以上的纵向项目；在校经费1000万元（含）以上的横向项目。 |
| T2级（100分） |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优秀青年基金项目；基金委直接下达的在校经费150万元（含）以上的项目；在校经费200万元（含）以上的纵向项目；在校经费80万元（含）以上的国家级纵向软科学项目；在校经费600万元（含）以上的横向项目；在校经费（设备价值）1000万元（含）以上的条件建设类专项项目。 |
| A1级（25-35分） | 35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25分：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子课题（培育项目、青年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子课题；基金委直接下达的在校经费50万元（含）以上的项目；在校经费100万元（含）以上的纵向项目；在校经费50万元（含）以上的纵向软科学项目；在校经费300万元（含）以上的横向项目；在校经费（设备价值）500万元（含）以上的条件建设类专项项目。 |
| A2级（12分） |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国家级纵向项目；在校经费50万元（含）以上的纵向项目；部委级软科学项目；在校经费20万元（含）以上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级软科学项目；在校经费80万元（含）以上的横向项目；在校经费（设备价值）350万元（含）以上的条件建设类专项项目。 |
| B级（6分） | 部委级纵向项目；在校经费10万元（含）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纵向项目；省（自治区、直辖市）级软科学项目；在校经费30万元（含）以上的横向项目；在校经费（设备价值）200万元（含）以上的条件建设类专项项目。 |
| C级（4分） | 省（自治区、直辖市）级纵向项目；在校经费10万元（含）以上的横向项目。在校经费（设备价值）100万元（含）以上的条件建设类专项项目。 |
| 其他（2分） | 在校经费3万元（含）以上的项目（不含校内项目）。 |

注：在校经费中不含学校支持经费。

**4. 知识产权类**

专利权人须为西南大学且已授权，已经登记的软件著作权，以相关证书为准，具体计分办法见表4。

表4 知识产权类成果计分表

|  |  |
| --- | --- |
| **分值** | **类型** |
| T1级(120分) | 获得授权的知识产权类成果，并实现成果转化在校经费600万元（含）以上。 |
| T2级(100分) | 制定发布实施的国际标准。 |
| T3级(60分) | 获得授权的知识产权类成果，并实现成果转化在校经费300万元（含）以上。 |
| A1级（40分） | 修订发布实施的国际标准，制定发布实施的国家标准。 |
| A2级（30分） | 获得授权的知识产权类成果，并实现成果转化在校经费100万元（含）以上。 |
| A3级（15分） | 修订发布实施的国家标准；获得授权的知识产权类成果，并实现成果转化在校经费60万元（含）以上；获得国家动植物新品种保护。 |
| B1级（7分） | 制定发布实施的行业标准；获得国际授权发明专利。 |
| B2级（5分） | 获得国内授权的发明专利。 |
| C1级（2分） | 修订发布实施的行业标准，制定发布实施的地方标准。 |
| C2级（1分） | 修订发布实施的地方标准，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其它知识产权成果。 |

**5.产品类**

产品类成果是指经过国家法定的权威机构审(鉴)定并颁发相应证书的科技产品类新成果，包括动植物品种(资源)、材料、仪器、设备、药品(含兽药)、食品、饲料、肥料等，具体计分办法见表5。

表5 产品类成果计分表

|  |  |
| --- | --- |
| **分值** | **类型** |
| T1级(500分) | 对国民经济发展和人民生命健康产生特别重大影响的产品，如一类新药；一类新兽药等。 |
| T2级(100分) | 国家专门机构审定的最高分类等级的产品；解决领域行业重大关键技术问题或产生重大经济社会效益的产品。 |
| A1级(50分) | 国家专门机构审（鉴）定的产品。 |
| A2级(20分) | 主要农作物省级审定的品种。 |
| A3级（10分） | 省级专门机构鉴定的动植物品种。 |
| B级（10分） | 省级地方专门机构审（鉴）定或国家专门机构认定的产品。 |
| C级（5分） | 省级地方专门机构认定的产品。 |

**6.科研获奖类**

须提供获奖证书原件。自然科学类科研获奖计分办法见表10，人文社科类科研获奖计分办法见表6。

表6 自然科学类科研获奖计分表

|  |  |
| --- | --- |
| **分值** | **类型** |
| T1级（1000分） | 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 |
| T2级（500分） | 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省部级特等奖。 |
| T3级(200分) | 入选年度中国十大科技进展；部级科技一等奖。 |
| A1级（120分） | 入选中国高校十大科技进展；部级科技二等奖，省级科技一等奖；具有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提名资格的社会力量奖一等奖（含金奖）；中国专利金奖。 |
| A2级（60分） | 部级科技三等奖；省级科技二等奖；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登记备案的社会力量奖一等奖（含金奖）；入选国家自然基金委优秀科技成果选编。 |
| B1级（25分） | 省级科技三等奖，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登记备案的社会力量奖二等奖（含银奖）；中国专利优秀奖；中国外观设计金奖；入选各部委和省级政府优秀科技成果汇（选）编。 |
| B2级（10分） | 省级以下政府颁发的一等以上科技奖； |
| C级（2分） | 其它科研获奖成果。 |

**7.学术报告类**

本人作学术报告，凭参会通知、现场照片（视频）、报告内容复印件参评，计分办法见表7。

表7 学术报告计分表

|  |  |
| --- | --- |
| **分值** | **类型** |
| T1级(8分) | 国际会议作大会报告 |
| A级(4分) | 国际会议作口头报告（分会场报告）或国内会议作大会报告 |
| B级（2分） | 国际会议展报或国内会议作口头报告（分会场报告） |
| C级（1分） | 国内会议展报 |

注：

（1）会议主办单位一般应是全国一级学会，或与本学科相关的全国性学会。

（2）开会时间必须在1天以上，规模在100人以上的会议才予以认定。

（3）所参加的会议必须是学术研讨类型，展览、比赛、演出、观摩、庆典等非学术交流形式的会议不予认定。

（4）本学院主办（承办）且会期超一天的学术会议，按相应的级别予以认定。

**8.创意设计类成果（人文社科类）**

创意设计类成果指兼备技术性和艺术性的设计作品，不包括纯粹的技术设计品。参加比赛须与本专业密切相关，须提供在成果认定时间范围内且盖有鲜章的获奖证书或参展证书。计分办法见表8：

表8创意设计类比赛获奖计分表

|  |  |
| --- | --- |
| **分值** | **类型** |
| T1级（150分） | 国家工信部、文旅部认定的国内国际重大比赛获奖作品。德国iF设计奖、美国杰出工业设计奖、日本优良设计奖获奖作品。 |
| T2级（60分） | 国家部委主办设计展赛的获奖作品；中国时尚大奖设计师，中国国际时装周“十佳时装设计师”。国际时装协会、国际工业设计协会、国际设计师协会主办赛事的获奖作品。T1级成果认定展赛的入围作品。以上协会不含在中国港、澳、台地区注册的协会（下同）。 |
| A级（30分） | 国家工信部、文旅部或省级政府的主管部门或国家设计类一级协会主办设计展赛的获奖作品；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含所属协会、学会）等国资委、部委主管全国性行业协会、学会主办赛事的获奖作品。T2级成果认定展赛的入围作品。 |
| B级（15分） | 省级设计类或工业类一级协会、学会主办全国性展赛的获奖作品。A级成果认定展赛的入围作品。 |
| C级（5分） | 省级设计类或工业类一级协会、学会主办的地区性展演的获奖作品。B级成果认定展赛的入围作品。 |

（1）原则上只计算在上述所列比赛类别或主办单位在上述所列协会、机构所组织的赛事成果，除此以外，不予认定。

（2）国家级一般是指国家科技部、教育部、共青团中央所主办的比赛；省（部）级一般为各省（直辖市）的政府部门及国家相关部委举办的比赛。

（3）同一成果获得不同级别奖励，只取最高项计分。

**9.创新创业参赛获奖类**

创新创业参赛获奖类计分办法见表9。

表9创新创业参赛获奖计分表

|  |  |
| --- | --- |
| **分值** | **类型** |
| T1级(100分) | 参加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获全国最高等级奖 |
| T2级（60分） | 参加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获得全国第二等级奖；全国数学建模大赛(不含网络和境外)、全国电子设计大赛、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及其他国家级的比赛获得最高等级奖 |
| A级（40分） | 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获得全国第三等级奖或赛区最高级奖项；全国数学建模大赛(不含网络和境外)、全国电子设计大赛、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及其他国家级的比赛获得全国第二等级奖；教育部组织的其它学科及科技类竞赛获得最高等级奖；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织的各类比赛获得最高等级奖；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教学比赛获得最高等级奖 |
| B级（20分） | 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获得省部级赛区第二等级奖项、全国数学建模大赛(不含网络和境外)、全国电子设计大赛、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及其他国家级的比赛全国获得第三等级奖；教育部组织的其他学科及科技类竞赛获得第二等级奖；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织的各类比赛获得第二等级奖；重庆市教委组织的其他各类比赛获得最高等级奖；全国性行业(学科)学会、协会组织的各类比赛获得最高等级奖；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教学比赛获得第二等级奖 |
| C级（10分） | 全国性行业(学科)学会、协会组织的各类比赛获得第二等级奖；重庆市教委组织的各类比赛获得第二等级奖 |

**10.体育比赛类**

体育比赛类参评须提供获奖证书原件，计分办法见表10。

表10 体育类比赛获奖计分表

|  |  |  |
| --- | --- | --- |
| **级别** | **类型** | **分值** |
| T1级 | 参加奥运会获得第一名 | 100 |
| T2级 | 参加奥运会获得第二名 | 95 |
| T3级 | 参加奥运会获得第三名 | 90 |
| A1级 | 参加世界单项锦标赛、亚运会获得第一名 | 80 |
| A2级 | 参加世界单项锦标赛、亚运会获得第二名 | 75 |
| A3级 | 参加世界单项锦标赛、亚运会获得第三名 | 70 |
| B1级 | 参加世界大学生运动会、世界大学生单项锦标赛等官方举办的洲际大学生赛事获得第一名 | 60 |
| B2级 | 学生参加世界大学生运动会、世界大学生单项锦标赛等官方举办的洲际大学生赛事获得第二名 | 55 |
| B3 | 参加世界大学生运动会、世界大学生单项锦标赛等官方举办的洲际大学生赛事获得第三名 | 50 |
| C1 | 参加全国运动会、全国民族体育运动会、全国学生运动会、全国大学生锦标赛获得第一名 | 40 |
| C2 | 参加全国运动会、全国民族体育运动会、全国学生运动会、全国大学生锦标赛获得第二名 | 35 |
| C3 | 参加全国运动会、全国民族体育运动会、全国学生运动会、全国大学生锦标赛获得第三名 | 30 |

**11.资政咨询类**

参评须提供相应部门的采纳证明。自然科学类资政咨询类计分办法见表11，。

表11 自然科学研究类资政咨询类成果计分表

|  |  |
| --- | --- |
| **分值** | **类型** |
| T1级(200分) | 获得党和国家主要领导人肯定性批示的成果。 |
| T2级(60分) | 国家领导人批示并被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及国家部委采纳应用的技术咨询报告（调查报告）或规划方案。 |
| A1级（30分） | 被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采纳的技术咨询报告（调查报告）或规划方案。 |
| A2级（20分） | 被国家部委采纳的技术咨询报告（调查报告）或规划方案。 |
| B级（10分） | 被省级人民政府及其主管部门或全国性行业协会采纳的技术咨询报告（调查报告）或规划方案。 |
| C级（2分） | 被大型企业（按国家统计局执行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直管的事业单位、省级以下人民政府采纳的技术咨询报告（调查报告）、规划方案，受省部级以上政府部门委托完成并被相关部门采用的学术资料及科普影视片、数据管理软件。 |

**12.社会影响类**

科技成果、主持或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好人好事、公益活动等具有重要社会影响的活动得到重要媒体报道，计分办法见表18。

表18 社会影响类成果计分表

|  |  |
| --- | --- |
| **分值** | **类型** |
| T级（100分） | 被CCTV1《新闻联播》节目报道。 |
| T2级（50分） | 被CCTV1或CCTV13新闻频道报道。 |
| A级(30分) | 被中央级党报，如人民日报、光明日报报道；被经济日报、解放军报等报道。 |
| B级(20分) | 被各省（市）级新闻联播或省级党报（如重庆日报、四川日报等）或中央部、委、署、局机关报（如：工人日报，中国青年报，中国教育报等）报道。 |
| C级(10分) | 被除A类的其他省级电视台报道。 |

注：

（1）报道的内容仅限：科技成果、社会实践活动（如下乡支教）、好人好事、公益活动四类，其他内容，不予计分。

（2）新闻类的报道，时长不得低于15秒，其他类型的节目报道，时长不得低于5分钟。

（3）报纸类报道，字数不得小于300字；广告、散文、随笔、评论等类型的报道不予以计分。

**第三章 考评组织与程序**

**第九条** 考评组织

学院成立研究生综合考评及评优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领导小组由学院党委书记、院长任组长，学院分管研究生工作副书记、副院长、纪委书记，学院学术委员会成员（不少于2名，自然科学、社会科学至少各1名），研究生辅导员、教学秘书、各组别研究生代表任成员。工作小组由研究生干部和相应组别学生代表组成，在辅导员指导下，公开、公平、公正地开展工作。

**第七条** 考评程序

研究生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提供参评材料—各组别研究生综合考评工作小组对参评研究生的基本条件和成果证明材料进行审核并计分—辅导员组织复核—各组别进行公示—公示无误后报领导小组审核—学院党政联席会审定通过—存档备用。

**第十二条** 各组别公示时间为三个工作日，学生个人对综合考评分数若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向领导小组提出书面申诉，逾期不予受理。

**第四章 附则**

**第十条** 参评材料有作假行为一经查实，视为综合考评不合格并予以处分；已获得各项奖学金或荣誉称号的，取消荣誉称号，追回奖学金，并予以处分。

**第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由蚕桑纺织与生物质科学学院研究生综合考评及评优奖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具体实施中如遇特殊情况，领导小组有权进行适当调整。

**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2021年9月1日起实施。